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:葉宥亨

電話:(02)8995-6000 分機:6182 電子信箱: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870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17000000J_1124000597C_doc7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依就業服務法受聘僱之外國人曠職失去聯繫及自行 離開雇主管理住宿地點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處理原則) 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一、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56條規定,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,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。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,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。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,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。經查證確有不實者,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。又第73條第3款規定,雇主聘僱之外國人,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情事者,廢止其聘僱許







可。第74條第1項規定,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 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,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,應即令其 出國,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

- 二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,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,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確實執行。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,應規劃有外國人住宿地點。第34條第5項規定,外國人之住宿地點非雇主規劃者,當地主管機關於接獲雇主通報後,應訪視外國人探求其真意。第68條第1項規定,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56條規定之情事者,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,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
- 三、為認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是否發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事實,本部已重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、第73條第 3款規定解釋令,並訂定旨揭處理原則,俾利雇主、外國 人、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有所依循。
- 正本: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 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 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 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宜蘭漁工職業工 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 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 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 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 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 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 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 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駐臺









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

副本: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電2023/05/157文



